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0）。因工作疏忽，相关披露内容有误，现对其进行更正，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更正前：

公司现场会议日期：2016年9月13日，网络投票日期：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13日。

更正后：

公司现场会议日期：2016年9月19日，网络投票日期：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19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变更后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9月8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1.1 选举柯尊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郝晓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钟建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赵兴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柯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王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2.1 选举高学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屈三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张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3.1 选举龚文贤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2 选举袁思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第1、2、4项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5项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决议和公告。

以上议案需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16年9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6。

（2）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传真：028-87513956。

（4）联系人：钟建军。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3

2、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康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依此类推。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具体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柯尊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郝晓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钟建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赵兴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柯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王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高学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屈三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张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选举龚文贤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袁思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议案4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5.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股东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交易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6年9月19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票数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柯尊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郝晓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钟建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赵兴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柯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王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高学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屈三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选举龚文贤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袁思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4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附注：

议案1、2、3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其中：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3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议案4、5，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若无明确指示，

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